

天津商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和谐社会建设中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研究

姓名：陈莺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指导教师：史瑞杰

20090501

摘 要

企业行为与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联系,企业对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环境的合理保护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同时我们的生存环境也遭受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当前我国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片面追求利润,把利润最大化作为管理的唯一主题,对环境污染的治理缺乏积极性;很多企业生产技术落后,设备陈旧,采取先污染,后治理的生产模式,导致环境质量日益恶化。

本文分析了企业与环境形成矛盾冲突的主要原因在于:一许多企业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主导生态价值观;二企业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相脱离;三我国经济及环境制度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论述了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旨在更新观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企业应由“经济人-社会人-生态人”逐渐转变,只有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下,企业才有可能得以永续发展,实现企业、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本文在研究时主要采取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企业环境伦理学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以及利益关系人理论为立论基础,并以中远集团、首钢集团为例,展示了我国优秀企业的环境目标。试图达到的研究目标是:通过研究企业的环境责任,使企业认识到目前我国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企业与环境如何协调的问题。通过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比较认为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立循环经济模式才是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模式。

关键词: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 和谐社会 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

ABSTRACT

Enterprise behavior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ave an important connection. As a result, enterprise has two responsibilities about the utilizing rationally of the resource and the protecting of the environment, which can not be shirked. In 30 years in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economy has been developed fast in our country. Now the question of th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mainly show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little corporate seek the profit unilaterally; the production technology of many corporate is backward; the management idea of the corporate in environment is out of date .

The text thinks that some results of the contradiction about corporate and environment are: “human centre doctrine” is the most important idea in our enterprises; economic goal and environment goal breaks way each other in some corporate; the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 system have limitation. In the last, the text find out the circulation economy is the valid way. Perfecting enterprise responsibility requires people not only renovate our idea but also definitude target of the circulation economy. Simultaneously, the corporate should change roles from “economic persons”, “social persons” to “ecological persons”, which can harmoniously comple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terprise, society,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text mainly adopts literature and demonstration method. The text attempts to attain the research targets are: after the consider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the text makes advices on how companies should improv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it hopes the advices can help more companies solve their realistic problems. By analyzing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oblems, the text thinks that the mode of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is more antique than the circulation economy. The corporate and government should build an idea of “ human and nature should develop harmoniously”, and guarantee the circulation economy.

Key words: Th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Harmony socie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irculation economy

前言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问题的提出

1、企业环境社会责任问题的提出

古典经济学理论认为,企业是社会提供商品并为其员工或雇员提供一定收入来源的经济组织。企业均被看作具有同质目标:利润最大化。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受古典经济学的影响,人们只承认和看重企业的经济性质,普遍地认为企业的意义就在于赚取利润,否定企业与道德的相容性,轻视企业作为社会行为主体存在的其他意义。在这种认识的影响下,企业行为专注于对利润或经济利益的追求,背离了企业发展和经济成长的初衷。

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在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企业与社会有着密不可分的因果关系,企业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基础性力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和自主盈亏的法人实体,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要与外部和内部发生各种利益关系。企业以其设立目的的明确性、经营的自主性、价值观念的可选择性、行为的规范性和责任的相对独立性为特点而运行于社会经济活动之中,并以其行为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诸方面。企业的产生、发展,以及企业目的的实现无不得益于社会良好的发展状态和各种物质保障,所以企业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随着企业的力量不断壮大,以及工业发展对社会负面影响的日益暴露,社会对企业的关注程度提高。人们开始探讨企业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以外,还要承担带有一定公共性的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引起关注,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由于环境公害频繁发生^①,社会开始更多地关注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19 世纪末工业革命以来环境污染的加剧与公害事件的频繁发生时时告诫人们:①环境污染所造成的“公害”,危害面广,损失巨大,后果惨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②生态失衡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以及公害事件的频生已成为威胁和危害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应当且必须引起人们的反思。特别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进行反思。

伴随着环境的恶化,世界各地的环境保护运动蓬勃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

^① 1930 年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3 年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1948 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52 年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3 — 1956 年日本水俣病事件;1955 — 1972 年日本骨痛病事件 1968 年日本米糠油事件;1984 年印度博帕尔事件;1986 年口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1986 年瑞士剧毒物污染莱茵河事件;1987 年巴西戈亚尼市癌症研究所丢弃的放射性同位素铅储罐被当作废品卖给一收购站事件。载《中国青年报》2000 年 1 月 6 日

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环保浪潮的国际上兴起、各国政府对环保的积极干预,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促使环境保护成为社会个体维护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自觉行动。1973年,英国工业联合会在一份重要声明中承认,有必要要求企业在法律上接受诸如“其商业活动的环境后果和社会后果方面的社会责任”^①,该声明在污染控制、资源保护、地方共同体以及国内和国际事务项下罗列出广泛的企业应当考虑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初,国际商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商务宪章》,明确地对企业提出了16条环境管理要求,其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要将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目标。自此时起,企业社会责任所指向范围扩大到对环境的保护。认为作为经济活动的参与主体企业应该把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的经营决策中。1999年,在瑞士达沃斯召开了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全球协议”^②,该协议第7条企业应对环境挑战未雨绸缪;第八条主动增加对环保所承担的责任,第九条鼓励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与推广,提出企业应该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正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积极倡导,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不仅如此,发达国家还加强了相关的环境立法,把企业的环境责任和建立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具体化和法律化。例如美国的《资源回收利用法》、《综合环境反应、补偿、责任法》。我国于1979年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行),1983年国务院宣布“环境保护是中国一项基本国策”。1989年制定了《环境保护法》,1994年3月,公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提出“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特别是规范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行为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战略目标指标体系建设,以及资源环境、生态综合动态监测和管理系统……”。随着可持续战略的实施,现实迫使企业必须要改变经济生产的模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与生态系统之间不平衡的关系,承担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空前增强,对资源的消耗和废弃物的排放急剧增长,由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的环境问题。当今世界五大问题:人口、资源、能源、粮食和环境,实质都是生态失衡问题。现代环境问题引发了诸如酸雨、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大规模生态破坏等全球性的环境危机。企业是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主体,根据我国环保部门的统计,我国污染物的排放80%以上来自企业。企业自身的管理问题,已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影响到国家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目前,我国正处于黄金发展期,但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问题的凸显期。现实中多数企业不愿意自觉承担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承担环境责任必然会导致经营成本

^①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法律出版社,2002: 41-42.

^② 中国企业联合会全球协议网站 <http://www.cec—ceda.org.cn>

的上升,造成企业短期利润损失。尽管企业的环境投入也许有利于企业长期利润的实现,但通常情况下多数企业更倾向追求短期利润而不是长期利润。然而,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对资源的浪费,企业仅仅重视经济效益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在更大程度上重视生态效益。企业的生态效益不仅关系到企业自身,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企业发展的走向和价值选择。那么,如何使企业将环境投入转化成为增加的经济效益,在企业环境责任与其营利性的矛盾冲突中寻找可行性,既有利于社会福利最大化,反过来又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条件,处理好企业与环境的关系,积极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希望通过本文对此进行一些有意义的研究。

2、西方企业环境责任研究回顾

企业环境责任研究起源于西方国家。从西方国家的学者对企业环境责任的有关研究文献中可以看出,对企业环境责任的研究是伴随着人们对企业的社会责任研究而进行的。

美国是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最早的国家,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是谢尔顿(Oliver Sheldon)于1924年提出的,他把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者满足产业内外各种人类需要的责任联系起来,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含有道德因素在内,“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远远高于企业的盈利”^①。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具有历史创新意义的文章《商事企业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文章指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使企业经营者更加灵活地、建设性地、高效率地开展开展经营活动,还可以避免企业在对社会责任麻木不仁而导致商业道德危机时政府或社会对企业进行的不必要的制裁措施^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美国企业社会责任则被普遍理解为企业对股东之外的利害关系人的责任。

英国在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的影响下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1973年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之后,又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义务。同年,英国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在一份声明中承认,有必要要求企业在法律上接受诸如“其商业活动的环境后果和社会后果方面的社会责任”。该声明在污染控制、资源保护、地方共同体事务以及国内和国际事务项下罗列出广泛的企业应考虑的问题。^③

从20世纪70年代起,由于企业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特别是环境问题)在日本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企业运动,日本各界人士都呼吁确立社会责任,以解决日趋严重的社会危机,在此背景下,公害、环境等诸多问题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的重点,1974年4月,经济

^① Oliver Sheldon.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M]. 1924: 74. 转引自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法律出版社, 1999 (3): 2.

^②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法律出版社, 1999 (3): 6.

^③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法律出版社, 2002 (10): 41-42.

同友会总会^①发表的木田川的论文,他提出“作为自由经济的承担者,现在正确立与新时代相适应的主体性。企业、产业及地区的各个领域,对经济危机、环境、土地、国民福利问题等许多领域的问题,不能不做出积极地反应。”^②由于自此时起的企业社会责任观所指的社会责任范围宽泛,又被称为扩大的社会责任论。

美国著名的经济伦理学家乔治·恩德勒提出企业社会责任包含三个方面:即经济责任、政治和文化责任以及环境责任。其中环境责任主要是指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消耗较少的自然资源,让环境承受较少的废弃物。

由此可以看出,西方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开始时更多地关注企业的人权责任(基于人权保护方面的责任,如童工问题等),随着社会的进步他们开始注意企业的经济文化责任(如社会劳动保障权方面等),随着时代的变迁,企业的社会责任已经涵盖了企业在人权、经济文化权及环境权方面的内容。从伦理学角度来考察,企业的角色有一个演变过程即经济人—社会人—生态人。

3、国内企业环境责任研究现状

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类似于西方国家的发展历程:即,企业环境责任的研究也是伴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进行的。

从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文献来看,我国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而且最先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是经济学界,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内涵界定主要有下面几种:(1)“企业的社会责任从广义角度讲,是指企业应对股东这一利益群体以外的与企业发生各种联系的其他利益相关群体的利益和政府代表的公共利益负有一定的责任,即维护企业债权人、雇员、供应商、用户、消费者,当地住民的利益以及政府代表的税收利益,环保利益等^③;(2)企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营利作为自己唯一存在的目的,而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④;(3)“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取自身及其股东最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出发,还要为其他利益关系人承担并履行某些方面的社会义务”^⑤;(4)企业的社会责任,意味着重新定义企业的目标,除了利润最大化外,还要加入一些社会价值。也就是,企业的经营者应当将它们有关企业目标的想法扩及企业的决定对与其他成员所导致的影

^① 经济同友会,简称“同友会”,是日本一些大企业家研究和讨论经济问题及解决方案的组织,于1946年6月成立,总部设在东京。

^② 转引自「日」金泽良雄,刘瑞复译.当代经济法[M].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105)。

^③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J].法学研究.1998,(5)。

^④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M].法律出版社,1999: 3。

^⑤ 张士元.论公司的社会责任[J].法商研究.2001,(6)。

响,如雇员、社区和环境等。换言之,“企业被期望带着社会良心活动。”^①

2000年以来是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代表人物有卢代富,卢代富博士在其所著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中认为所谓企业社会责任,乃是指企业在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公益的义务。指出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对雇员的责任、对消费者的责任、对债权人的责任、对环境、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责任、对所在社区经济发展的责任、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②马燕在《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一文中提出“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源于公司对社会的影响和公司目的的实现,其主要表现为环境道德责任和环境法律责任。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实现环境公平和正义,保障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从多方面强化社会成员(包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③此外,白平则认为“公司环境责任与其营利性目的的之间的矛盾、冲突是绝对的,补偿与互相促进是相对的。消费者、政府与公司共同承担环境责任是协调这对矛盾的较好做法。”^④

目前我国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中包含了两种观点:一是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另一种是狭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广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企业责任,它包括企业责任的所有内涵,即包括企业的经济责任、企业的法律责任、企业的道德责任与企业的慈善责任等,而且这四种企业责任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狭义的企业社会责任观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责任中的一种,仅仅是指企业责任中的企业的道德责任与企业的慈善责任,而不包括企业的经济责任与企业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法律的要求与社会的期许,应该是界定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标尺。例如,企业与环境的问题。防止和治理污染就是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这既是社会对企业的期许,也是法律的硬性要求。

4、本文的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本论文在研究时主要采取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具体是首先应用文献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对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产生的理论基础进行理论分析,对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解析了企业不愿意或不积极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原因;其次,提出了只有推行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只有可持续发展,才能使企业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最后以中远集团、首钢集团为例,展现我国优秀企业的理念标准,及企业应面对国内外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加强

^① 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3):103.

^②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法律出版社,2002:10.

^③ 马燕.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J].现代法学,2003,(5).

^④ 白平则.论公司的环境责任[J].陕西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

环境保护意识，发展循环经济，才能加强环境保护，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文重点讨论了传统发展观下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困境及原因剖析；以及要使得企业切实承担起环境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打破旧有的思维模式，创新理念，推行循环经济模式，使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首先，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要求企业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保护环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成为一个优秀的企业公民，积极支持并参与环境保护，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其次，对传统发展观下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的困境及原因剖析。传统发展观模式下，企业被假定为“经济人”。为了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与自然的关系没有正确的认识，认为人是自然的主人，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观察自然生态系统的规律性，在价值取向上，以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为依据，认为自然是满足人类需要的存在物，以功利主义的方式对待自然；对企业的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也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从宏观层面看，由于缺乏制度的约束，舆论、道德的有效监督，治理方式的落后，企业可以为所欲为，企业没有主动去承担环境社会责任。

最后，要使得企业切实承担起环境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企业要转变观念，从“经济人”的角色转向“生态人”，并建立起一种既有利于企业经济发展，又有利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判断标准。在此价值标准下，企业实行绿色发展战略，推行循环经济模式，承担环境社会责任，使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

发表论文情况说明以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发表论文情况

- 1、马克思主义与经济全球化. 时代人物, 2008, (10)
- 2、浅谈罗尔斯平等的自由观. 科学决策, 2008, (12)

学位论文授权声明

作者同意授权 天津商业大学 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 并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以供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第一章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中国经济学泰斗于光远说：“社会进步的基础是企业”。企业已不仅仅是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而且还是社会活动的基本组织，更是一个维持人类可持续发展环境的重要组织。企业与环境的关系问题实际是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公司环境责任属于公司社会责任的一种，其产生根源于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环境问题主要就是一个经济问题。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在很大程度上由企业的经济利益或利润所决定，或者说，包括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在内的外部性或外部不经济性，是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基本原因。当今的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源于社会成员对环境资源的不科学利用，其解决也依赖于所有的社会力量。

关于企业环境责任的概念界定问题，学术界也存在不同意见，如何界定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概念，就成为解析我国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现状及成因分析的前提。

1.1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涵义

美国经济伦理学家乔治·恩德勒提出环境责任主要是指“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消耗较少的自然资源，让环境承受较少的废弃物”^①。卡罗尔在其企业社会表现模型中，把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回应和利益相关者问题进行了整合，将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问题相联系。最终的用意是要唤起企业对社会表现的关注^②。沃蒂克和科克伦从企业社会契约的角度要求企业把环境问题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企业界人士与企业研究人员通常用“企业品行”来解释企业环境社会责任，^③达文波特认为：坚持合乎伦理的企业行为，平衡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需要，致力于保护环境^④。我国学者袁家方认为：所谓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追求股东最大利益和谋求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兼顾环境保护的社会需要，使企业的行为最大可能地符合环境道德和法律的要求，并自觉致力于环境保护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⑤。经济法专家卢代富博士认为：“企业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承担责任，这是企业对全人类和后代负责的体现，故企业的此项责任是一种典型的企业社会责任。”^⑥环境法学者马燕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是公司的社会

^① 转引自石友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成本与可持续发展战略[J].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5):549—554.

^② 阿奇 B.卡罗尔，安 K.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38.

^③ 阿奇 B.卡罗尔，安 K.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45.

^④ 阿奇 B.卡罗尔，安 K.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45.

^⑤ 袁家方.企业社会责任 [M].人民出版社，1991:126.

^⑥ 卢代富.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创新[J].公司法律评论，2002:34.

责任,其产生根源于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公司目的实现的客观性,公司权利的社会性及股东利益的相对性。”^①1971年6月,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发表了题为《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报告,用列举的方式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归纳为10个方面:①经济增长与效率;②教育;③培训;④公民权与机会均等;⑤城市建设与开发;⑥污染防治;⑦资源保护与再生;⑧文化与艺术;⑨医疗服务;⑩对政府的支持。由此可见,把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界定为一种社会责任已成为一种通论。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源于企业社会责任,本文环境责任被称为环境社会责任。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着重调整企业与自然界的关系,其目的是通过对企业行为的调整以达到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因此,本文把环境社会责任定义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尽可能地维护环境利益,对环境污染和破坏采取预防、治理等措施,使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简而言之,即企业根据法律明确规定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和合理使用资源的义务,且这种义务不因企业的终止而立即消失。

1.1.1 企业环境责任的特征

企业环境责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法定性。企业环境责任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责任内容,既包括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环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也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所规定的有关于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内容的法律责任。

第二、可实施性。道义上的环境责任很难实施,而法律层面的环境责任就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性,这里的可实施性分为两层含义。其一,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的可能性。即如果企业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则能够使其承担环境法律责任的行为必然在现实中是可行的。例如,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超标排污,则对其处以罚款,这种罚款的行为在现实中是可能的。其二,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的可行性。即如果企业违反法定强制性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形式在效果上是可行的。这里的可行性不是指行为能不能够完成,而是指行为的事实可以达到预定的立法效果。

第三、义务的延伸性。即企业终止后其环境责任并不立即免除,这是由于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决定的,我们知道一方面环境的公共性而导致经济外部性,成为经济利益追逐中牺

^① 马燕.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J].现代法学, 2003(5):114—117.

牲品;另一方面在于环境破坏的渐变性和隐蔽性,使得人们在现实利益的强烈诱惑下而肆无忌惮地破坏环境,企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并不随企业终止而立即消失。若依照传统企业法理论,企业终止后的环境责任因企业终止而责任主体丧失,由他人或社会承担,显然有悖法律的公平和正义,同时也违背我国《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污染者治理”^①的原则。笔者认为企业终止后其承担的环境责任并不立即消灭。

根据本文对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同时兼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企业环境责任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派生性。绝对性是指环境保护已成为人类社会主体普遍意义上的社会责任,国家、法人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概莫能外。因此,无论企业、企业是否为环境污染或破坏的始作俑者,其作为社会成员都应当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派生性是指企业的环境责任建立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或营利性活动的基础上。

其次,企业的环境责任具有从属性,即企业的环境责任与企业的本质属性一营利性相比,是第二位的。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其目的是营利最大化,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没有营利,企业就没有存在的前提,也没有发展的动力。

企业的环境责任还具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相结合的特点。企业环境责任的强制性是法律上规定的、企业必须承担的环境责任,如果企业不承担,将会受到法律的强制或惩罚。非强制性是指道德层次上企业应当承担的环境责任,企业承担与否决定于企业决策者的价值取向及社会舆论的褒奖或批评。

1.1.2 企业环境责任的内容

探讨企业环境责任的内容之前,首先要明确企业环境责任的性质。多数学者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最初是一种道德责任,发展至今,其性质已演变成为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二者并重兼而有之。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企业环境责任也应包括企业环境道德责任和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因此,企业环境责任的内容也包括企业环境道德责任和企业环境法律责任两方面。

第一,企业承担环境道德责任(即环境伦理责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伦理学开始向企业及企业管理中渗透,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企业的社会责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8条: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观念逐步形成，所有的这些都使得企业开始意识到要主动承担环境责任。伦理学的观念被引入到企业和企业管理中并形成了企业伦理学和管理伦理学，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并同时着眼于企业和社会的双重需要而为企业及其员工树立一种无形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逐步认识到并树立起企业的社会责任观念和社会责任目标。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已经充分认识到，企业是整个社会体系中的一个基本细胞，企业与其生存和发展的环境间息息相关。因此，企业应该为环境改善承担一定责任，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当前由于我国全社会的环境道德意识都很低，环境道德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并未形成一致看法。至于公司的环境道德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并无权威说法，如下几条行为准则是应当优先考虑的：①不滥用不可再生资源，充分利用非消费性物品以及尽量回收再利用；②勿被“消费主义”左右；③视生态系统为有效率的经济系统而加以尊重；④谨慎对待罕见和脆弱的环境；⑤尊重生命、尊重物种、尊重自然、爱地球如爱自己。^①

第二，企业承担环境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所形成的环境社会责任，是指由于国家法律的规定而使企业在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所承担的环境责任。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由于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在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中，大都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本国的关于防治和控制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来调整企业的行为。同时，国家还成立了若干个监督企业行为的权利机构，如环境保护机构、能源研究发展机构和经济监督部门，监督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情况。各种有关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使得企业承担了来自国家法律方面的环境责任。各种环境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规范性使得污染者特别是企业不仅仅是要承担道义上的环境责任，而且还必须为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承担法律责任，要求企业在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确实注重环境影响，把环境保护与人们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充分的结合起来。可以说，法律的强制性是目前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主要原因。

1.2 企业环境责任产生的理论基础

所谓理论基础，指对构建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理论起着支撑作用或指导作用的理论。本文要探讨的对于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理论起着支撑作用的理论包括企业环境伦理学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以及利益关系人理论。

^① 钱易，唐孝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187-190.

1.2.1 企业环境伦理学理论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法国哲学家A·施韦兹、美国生态学家莱奥波德先后提出“敬畏生命”、“大地伦理”的思想,把传统伦理道德研究的对象扩大到自然界,开始研究自然的价值、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类对自然的道德问题,指出人应该转变对自然环境的态度,在道德意义上建立人与环境的关系。到20 世纪70年代以后环境伦理学有了很大的发展,环境伦理的突出功能在于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使人类适应地球,并以道德的方式去适应,它既是激进的也是革命的”。

企业环境伦理是关于企业与环境关系的道德研究,它是企业伦理从企业社会伦理扩展到企业自然伦理。这首先是企业伦理价值理念的扩大,其次是企业伦理对象和范围的扩大。它要求制定和实施新的企业环境伦理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作为企业管理的新的方面,这是企业伦理的一个新的领域。

企业环境伦理要求企业管理不仅要人出发,进行尊重人的管理;而且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出发,进行尊重生命和自然界的管理。也就是说,从自然伦理出发,新的企业经营哲学是,企业管理或企业文化要在确认自然价值和自然界权利的情况下,尊重生命和自然界,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企业生产经营朝着符合环境保护、有利于生态平衡的方向发展,树立和贯彻实施企业环境伦理的思想和原则。

根据企业环境伦理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仅要遵守法律,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而且在道德伦理上也应符合社会的要求,企业环境伦理的原则主要有:

第一、企业生产活动的人道主义原则。按照环境伦理的新的价值观,企业行为人道主义原则需要有所扩展,即从企业扩展到社会和后代。企业利益最大化应从企业的范围扩展到社会和子孙后代的范围,企业应在不损害社会和子孙后代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利益最大化,反对以损害社会和后代利益为代价谋取利益。

第二、资源共享的原则。企业行使共享资源“公用权”时,应遵循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在追求企业利润目标的同时,应考虑本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的正当利益,不损害社会利益、后代利益、生命和自然界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应排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人类社会的共同资源,反对种种损害社会、后代利益和自然界利益的行为。

第三、企业经营的自由竞争的原则。企业活动依据法律进行经营,尊重平等的竞争,包括企业管理者、职工、顾客、供货商和竞争对手,都应遵守诚实信用,遵照公认的市场规则,在平等的自由竞争中谋取自己的利益;反对垄断经营反对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争优

势，反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第四、利益平等的原则。企业的利益平等原则，要求在兼顾各种主体的利益基础上，实现企业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与协调。为此，企业发展要有长期性观点、整体性观点和环境观点，以可持续发展方式实现企业的发展。

第五、责任承担的原则。企业不仅以自身的发展为使命，而且要对由于自己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不仅对企业和职工负责，而且要对社会、对子孙后代负责，对社会、生命和自然界承担责任。企业环境伦理学为确定企业的环境责任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从而也为环境责任的设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1.2.2 可持续发展理论

从《寂静的春天》到《增长的极限》，从《我们共同的未来》到，1992年里约热内卢世界环发大会在《地球宪章》与《21世纪议程》中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共识，并成为许多国家的基本国策之一。

1.2.2.1 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形成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是由于近几十年来，全球面临人口大幅度增加，资源日益短缺，尤其是环境和生态日益恶化下，人类对自己行为的反思和对人类未来发展的担忧而提出的。卡尔逊(1962)的《寂静的春天》一书出版标志着现代环境保护运动的开始，书中谈论杀虫剂使用、污染扩散及其对人类和其它动植物健康的影响，引起了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广泛关注。梅多斯(1972)及其合作者共同撰写发表的《增长的极限》，是罗马俱乐部的第一个研究报告。报告针对当时的“经济增长无限”、“增长热”、“增长狂”等思想及行为，用大量事实和数据从五个因素说明了“地球资源及容量有限论”，这五个因素是，人口增长、资本投资、粮食短缺、环境污染、不可再生资源枯竭，它们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以指数增长，提出了“发展的危机”，动摇了“地球上的资源与环境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传统观念，用一种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经济增长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可持续发展”最为人们熟悉和接受的是由挪威首相布伦兰夫人领导的联合国创建的世界环境发展委员会(WCED)，在经过大量工作，听取数百位专家的意见，经过充分论证后，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报告中，可持续发展被定义为：在不损害未来世代支持其需要的能力基础上，满足当代人需要的经济增长。该报告对当前人类

在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评价,一针见血地指出,过去我们关心的是发展对环境带来的影响,而现在我们则迫切地感到生态的压力,如土壤、水、大气、森林的退化对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在不久以前我们感到国家之间在经济方面相互联系的重要性,而现在我们则感到国家之间的生态学方面的相互依赖的情景,生态与经济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互相紧密地联系在一个互为因果的网络之中。在20世纪70—90年代召开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三次重要国际会议: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重要文件《人类环境行动计划》;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了《21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根据形势需要,在此次会议后,联合国成立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2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这一重要文件。这三次联合国会议一般被认为是国际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要会议。这些重要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使得可持续发展这一概念逐步走向实践。

1.2.2.2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目前,可持续发展通常的,被广泛认同与应用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个概念的核心思想体现了经济学所研究的两个核心问题:效率与公平。

1.2.2.3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则包括以下五点:

第一,发展是重点。必须保持增长,在发展中国家,贫困与环境恶化往往联系在一起,可持续发展必须使占人口大多数的第三世界国家摆脱贫困。同时,发达国家应该改善能源和物质利用率,减少能源与物质密集型的活动。

第二,改变增长质量。可持续发展是以较低的物质和能量的投入,更加公平的分担发展的环境影响。可持续发展不仅仅是使经济增长,而且要满足人们的福利需求,让人们享有教育、卫生、清洁的空气和水、以及自然美的权利。

第三,经济与环境的发展必须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在今天,发展越来越离不开环境与资源的支撑,但同时环境与资源都正在急剧衰退。因此越是要发展,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就越重要。

第四,应建立一个合理有效的经济和政治运行机制。在可持续发展运行中,人们需要转变原有的经济体制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以促进经济的发展。与经济体制转变相适应,可持续发展还需要相应的政治基础。

第五,建立全新的文化观念。可持续发展要求人类应用生态的观念来重审过去以人为中心的行为,重新确立人与自然的正确关系,真正建立起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新的文化观念。

由以上分析可见,可持续发展的理论纠正了单纯注重经济增长,忽视环境资源保护的傳統模式,使发展建立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上;同时强调人的需求不断满足,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对贫困人群的需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理论提倡伦理观念和公平性,主张只有一个地球,保护地球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当代人和下代人之间同样具有享有这些资源环境的权利,同时也具有保护资源环境永续利用的责任。

可持续发展的实质在于生态—经济—社会三维复合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理论为企业环境责任的基本框架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指导。

1.2.3 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思想萌芽于20世纪60年代,进入80年代以后其影响迅速扩大。随着利益相关者思想的发展,企业界股东利益至上的传统观念已逐渐受到质疑。“利益均衡,协调发展”逐渐成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企业经营管理所遵循的新理念。80年代以来,随着兼并接管浪潮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强化,人们对利益相关者问题空前、关注,相关研究文献大量涌现。其中弗里曼在其名著《战略管理:一种利益相关者分析方法》中,对利益相关者思想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标志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初步形成^①。在当代,有关利益相关者的研究仍在深入,虽然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尚未建立,但是其影响日益广泛。

1.2.3.1 利益相关者定义

自从利益相关者理论诞生以来,众多学者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做出了不同形式的回答,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界定出的各种利益相关者至少包括:股东、管理人员、雇员、银行、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媒体、政治团体、宗教团体、

^① 李洋,王辉.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动态发展与启示[J].现代财经,2004(7):24~25.

工会、竞争对手、供应商、分销商、客户、非人物种、人类下一代、环保组织、社区、公众……。一直到90年代中期为止前后共30多年时间里，西方学者所给出的几种有代表性的利益相关者定义，如表所示：

利益相关者的代表性定义^①

提出者	时间	利益相关者定义
斯坦福大学研究院	1963	利益相关者是这样一些团体，没有其支持，组织就不可能生存。
雷恩曼 (Renman)	1964	利益相关者依靠企业来实现其个人目标，而企业也依靠他们来维持生存。
奥斯来德、杰努卡能 (Aglstedt & Jahnukainen)	1971	利益相关者是一个企业的参与者，他们被自己的利益和目标所驱使，因此必须依靠企业；而企业也需要依赖他们的“赌注”。
弗里曼、瑞德	1983	广义的：利益相关者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他们自身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的影响。 狭义的：利益相关者是那些组织为了实现，或者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影响的人。
弗里曼	1984	利益相关者是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影响的人。
弗里曼、吉尔波特	1987	利益相关者是能够影响一个企业，或者受到一个企业影响的人。
科奈尔、夏皮罗	1987	利益相关者是那些与企业有契约关系的要求权人。
伊万、弗里曼	1988	利益相关者是在企业中“下了一笔赌注”，或者对企业有要求权的人。
伊万、弗里曼	1988	利益相关者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因为公司活动而受到侵犯或受到尊重。
鲍威尔	1988	没有他们的支持，组织将无法生存。
阿尔卡法奇	1989	利益相关者是那些公司对其负有责任的人。
卡罗	1989	利益相关者是在公司中下了一种或多种赌注的人。他们能够以所有权或法律的名义对公司的资产或财产行使收益或（法律和道德上的）权利。
弗里曼、伊万	1990	利益相关者是与企业有契约关系的人。
汤普逊、瓦提克、 斯密	1991	利益相关者是与某个组织有关系的人。
萨威齐、尼克斯、 怀特赫德、布莱尔	1991	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受组织活动的影响，并且他们也有能力影响组织的活动。
黑尔、琼斯	1992	利益相关者是那些对企业有合法要求权的团体，他们向企业提供关键资

^① 贾生华，陈宏辉.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方法述评[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5):30—32.

		源，以换取个人利益目标的满足。
布热勒	1993	利益相关者与某个组织有着一些合法的、不平凡的关系，如交易关系、行为影响及道德责任。
卡罗	1993	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投入一种或多形式的“赌注”，他们也许影响企业的活动，或受到企业活动的影响。
弗里曼	1994	利益相关者是联合价值创造的人为过程的参与者。
威克斯、吉尔波特、 弗里曼	1994	利益相关者字公司相关联，并赋予公司一定的含义。
朗特雷	1994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相关联，对企业拥有道德的或法律的要求权，企业对利益相关者的福利承担明显的责任。
斯塔里克	1994	利益相关者可能或正在向企业投入真实的“赌注”，他们会受到企业活动明显或潜在的影响，也可以明显或潜在地影响企业活动。
克拉克森	1994	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投入了一些实物资本、人力资本、财务资本或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并由此而承担了某些形式的风险；或者说，他们因企业活动而承担风险。
克拉克森	1995	利益相关者是对一个企业及其活动拥有索取权、所有权和利益要求的人。
纳斯	1995	利益相关者是与企业有联系的人，他们使企业运营成为可能。
布热勒	1995	利益相关者能够影响企业，又受到企业活动影响。
多纳德逊、普尼斯顿	1995	利益相关者是那些在公司活动过程中及活动本身有合法利益个人和团体。

从表1中可以看出，尽管西方管理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关于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可谓形式多样，在利益相关者理论中“没有一个定义得到普遍的赞同”，但总的说来，“利益相关者”指任何可能受到有关组织的活动影响或能够对该组织的活动产生影响的人类集体。因此，一个组织可能有许多利益相关者。他们包括雇员、社区、社会、政府、顾客、供应商、当地政府、股票市场、行当组织、外国政府、人类的后代、非人类生命，等等。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组织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视为一种包括责任和受托责任性的社会关系。受托责任的性质取决于利益人和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我国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当前中国社会快速发展、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为国民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关注利益目标的同时，关注社会、关注环境、关注弱势群体等等，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但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企业浪费资源、破坏自然环境的事件增多，影响极坏，企业与环境不和谐的矛盾局部凸显出来。尽管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在规制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中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绩，但也不能忽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大部分企业的环境素质还不够高，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以种种方式来掩盖他们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同时也不能忽视现阶段我国政府在规制企业履行环保责任中存在的诸多缺陷。地方政府在规制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中缺乏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地方政府在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和自身利益的驱使下对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规制不力；缺乏一套规制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评价体系；社会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都是我国政府在规制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中出现的制约因素。

总之，为了减少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企业，政府，全社会都应进行认真反思，积极行动起来，找到问题出现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着手实施。

2.1 我国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

2.1.1 片面追求短期利益

“少数人受益、多数人受害、靠污染环境致富”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地方边整顿边反弹，违法排污企业就像割韭菜一样，不断地死灰复燃。2005年全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76起，2006年发生161起。其中，重大环境事件和较大环境事件超过40起。这些突发环境事件70%以上是由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有20%是由于企业生产排污造成的。2001年至2004年连续四年专项行动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中，2000年以前就应取缔的企业，占到60%以上。

部分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把利润最大化作为管理的唯一主题，采取高消耗、高污染的方式来换取企业利益。也有的企业领导环境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一味追求经济利益，置环保法律法规于不顾，违法生产或建设新项目。企业片面追求利润往往产生短期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忽视环境效益，对环境污染的治理缺乏积极性，特别是对那些投入大又无助于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的污染治理项目，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难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

动的外部不经济性最终转嫁到社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2.1.2 环保意识淡薄

2005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吉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事故，6名员工在事故中丧生，100吨左右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苯类污染物流入松花江，造成水质污染，导致数百万人口的哈尔滨市停水4天，给市民的生活造成了重大影响。松花江水污染不仅影响我国的吉林、黑龙江两省，还影响到了俄罗斯部分地区。2006年4-5月，广西连续发生两起突发环境事件。钦州市的一些企业趁暴雨，偷排含大量氨氮的工业废水，导致该市停水18小时；龙州县一家糖厂偷排工业废水，导致全县停水6小时。

有相当多的企业只顾获得企业利润，不顾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即使在国务院三令五申的禁令下达之后，也不予以重视。仅就水污染而言，根据武汉市公布的《1998年的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1998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88205.21万吨，比上年增加了2605.07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50070.21万吨，约占60%^①。可见，工业“三废”的排放，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保护，必然导致环境的持续恶化和经济效益的完全丧失。先污染，后治理的结果必然是为此而付出沉重的代价，对资源的过渡使用和浪费，必然导致资源的加速枯竭，从而从根本上制约着企业的发展潜力和前景。

2.1.3 环境管理不到位

2.1.3.1 生产技术落后

我国很多企业生产技术落后，直接带来的弊端是粗放，对资源的浪费很大，排放造成的废物很多，造成了各种形式的污染；有的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疏于管理，缺乏日常维护，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处理效果。从客观上来看，一些老的重化工企业的设备老化，年久失修，加之管理不善，存在重大的环境隐患，有的甚至连环保处理设施都很难正常运转。从新企业来说，有的地方片面追求经济发展，近年来新上马了一批工艺落后、甚至是国家明令淘汰、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同时污染治理技术复杂，适用性差，企业进一步提高现有污染治理的水平难度较大。

^①杨关. 市场化—企业治污的必由之路. 长江日报，1999：6 -7.

2.1.3.2 环境管理理念滞后

企业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相脱离。由于环境管理人才及污染治理技术等原因,不少企业的环保部门不参与污染治理工作,由生产单位或设计部门单独承担。造成企业环保部门管理不到位,不能真正体现出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管理者从管理理念上不能将适应环境列入企业正常运转中的重要议事日程,自觉使企业成为环境中的合理组织部分,轻视或忽视环境,没有将环境概念落实到企业管理各个环节。此外,大多数企业仍采用传统的污染防治模式,即“先污染后治理”的末端治理模式。治理的目的是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就可以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即使环境质量日趋恶化,企业也不关心。

2.1.3.3 环境管理资金不足

企业环境管理面临的最大障碍是资金不足。企业的环境管理成本: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和运行成本,一般占企业生产成本的30%-50%。近几年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严格,企业的环保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比例有的高达40%,对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还可以承受,而对于经济效益不好,甚至亏损的企业来说则是难以承受的沉重负担。特别是一些国有老企业,曾为国家上交了大量的利税,对经济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投资却长期欠债使老企业包袱重,要让企业自筹资金进行环保建设实在是力不从心。

2.1.4 政府监管不到位

2.1.4.1 地方政府缺乏科学发展观

由于地方政府缺乏科学发展的观念,认为经济增长等同于发展,因此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高速度、把经济增长置于社会进步、资源保护和环境改善之上,在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时候优先考虑经济目标,并由此在规制企业履行环保责任问题上放松对企业的规制,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有些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政府甚至成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保护伞,环境监管不到位,使环境突发性事件屡屡发生。

此外,我国税收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并且一半以上来自于生产型的增值税,使得各级政府非常关注产值的增长,因为政府的收入跟产值增长息息相关。于是,各级政府的官员和企业都向产值和数量扩张方面倾斜,由此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2.1.4.2 官员考核体系催生畸形政绩观

我国现行官员政绩考核体系中，设置了过多经济发展指标，如GDP增长率、财政增长率、经济效益等，相比而言，对社会进步、资源保护和环境改善体现不够。这一考核体系催生了地方政府唯GDP至上的畸形政绩观，认为只要GDP增长了就是发展，就是政绩，使得环境保护与GDP的增长相比处于劣势地位。GDP增长越多，表明地方经济发展越快，越能证明地方官员的能力和政绩，在GDP增加和政绩的诱导下，地方政府往往存在规制企业承担外部成本、维护公共利益上的缺失。

2.1.5 环保法律不健全

目前我国政府已经颁布实施了环境保护法等五部专门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40多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还有许多地方性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初步规定了企业对环境保护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责任。2002年联合国正式推出《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的九项原则中倡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坚持“支持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办法；积极推动对环境负起更大的责任；鼓励发展和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三项环境原则。我国已加入该契约并逐渐由点带面地落实到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然而，由于受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影响，这些法律规定对促使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效果甚微。在现行相关法律中国家并没有对在经营中自始至终严格遵循环境保护责任的企业予以鼓励和支持，对那些不遵守环境保护责任的企业制裁也不力，企业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所获得的经济效益远远高于因法律制裁所付出的经济成本。且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环境立法滞后且量刑偏轻，行政上存在政企不分，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弊端。再加上环境立法在我国尚属新领域，在立法体系上还存在许多空白，现行的法律并不适用，法律责任不够明确，在实践中难以执行，所以只顾眼前经济利益漠视全人类长远利益成为大多数企业的惯常作法。

2.2 我国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成因分析

2.2.1 企业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主导生态价值观

第一，主客二分，割裂了人与自然之间的联系。近代以来，人们在人与自然关系上坚持主客二元分立，把自然环境同人类社会、把客观和主观世界的关系形而上学地分割开来，

把大自然当作纯粹的“被征服者”和被动的“发展资源提供者”。长期以统治者、征服者身份凌驾于自然之上,把环境资源看作是自然的恩赐,认为自然是不断生成的、无限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可以无限满足人类生存的需要。如笛卡尔主张要“借助实践哲学使自己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康德提出著名的命题:“人是目的”。他认为只有人是目的,人的目的是绝对的价值,“人是自然界的最高立法者”。人成了代表上帝的存在,他处于一切自然存在物的中心,具有统治和支配一切自然存在物的权力,而自然存在物的意义则只是满足人类的福利,只是表现为人类征服和控制的对象。人类对自然的过度开发,破坏了自然系统的平衡,导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使自然资源系统某一部分或整体的功能遭到破坏,异常变化增多,整个环境系统的发展呈现出越来越不利于人类生产和生活的趋势。

第二,人类中心价值观的体现。人类中心主义把人看成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他以外的存在只有工具价值;自然界的价值只是人的情感映射的产物。因此,人才是唯一具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的物种。人是自然界的主宰者,正如普罗泰格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的尺度”。我国生态伦理学家余谋昌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或人类中心论,是一种认为人是宇宙的中心的观点。它的实质是:一切以人为中心,或者一切以人为尺度,为人的利益服务,一切从人的利益出发。”^①虽然人们已经认识到必须从“人类中心主义”走向“人与自然界和谐”的新的价值观,或者应当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即坚持“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②。然而因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导致,在相当长时间内,“人类中心主义”仍然是经济组织的主导性生态价值观。企业不顾环境恶化、资源短缺、单纯追求自己的最大的经济利益,把实现公司经济目标作为唯一的目标,只顾眼前利益,把经济利益的取得建立在对环境资源毫无节制的污染或破坏的基础之上。面对资源和自然环境灾难,采取先污染后治理,先规划后治理的方式,从而造成了诸多生态危机,严重危害了环境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人类生存和发展。

2.2.2 企业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相脱节

2.2.2.1 环境责任与营利性目标分离

“企业经营行为的非道德性并非源于邪恶的目的,其根本原因只不过是经营者为了获

^① 余谋昌.惩罚中的醒悟——走向生态伦理学[M].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264.

^② 陈泉生.环境时代宪法的权利生态化特征[J].现代法学,2003(2):129.

取收益而忽视了其行为可能造成的种种后果。”^①即企业没有或没能较好地履行环境责任并不是出于什么不好的动机，而是在一味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情况下，忽略了或是没能正确处理好公司承担环境责任和其追求营利的目标之间的关系。美国学者克拉克与爱斯蒂认为公司承担环境责任将会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短期内与其营利性存在冲突，然而从长期看是互相促进的^②。“大多数研究结果表明，企业环保责任参与和经济效益之间存在一种正相关的关系。正相关的逻辑基础是社会参与为企业提供了大量利润，足以补偿其付出的成本。”^③也就是说虽然企业为承担环境责任付出一定的资金，但这些社会性的活动参与可帮助企业发现一些问题，寻找出最佳的生产模式，并在社会上树立良好形象，赢得声誉。这是一笔难得的财富。

现实中，部分企业无环境目标，主要表现在大量的乡镇企业身上。资料表明，我国有数以万计公顷农田遭受乡镇企业“三废”的污染，由此造成粮食每年减产几十亿公斤。另外，一些企业在处理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的关系时，企业的经济目标与环境目标经常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往往牺牲环境目标以达到经济目标。

2.2.2.2 部分企业存在搭便车心理

美国学者卡纳柯斯认为由于承担环境责任，环境成本内在化，环境责任与营利性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互相促进是有条件的，如本国采取相应环境管理措施，本国企业可以借用这种“绿色壁垒”以获得竞争优势^④。实践告诉我们，公司的环境成本增加不一定能变成增加的经济效益，相反，造成公司短期利润损失是常见的。公司的环境投入也许有利于公司长期利润的实现，但现实中多数公司更倾向追求短期利润而不是长期利润。公司承担环境责任虽增加了经营成本，但有利于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反过来又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条件，与其营利性并不矛盾，但是，这种情况的出现，必须以所有的公司、企业都具有这样的观念，承担环境责任为前提，如果有的公司、企业存在搭便车心理，不承担或少承担环境责任，那么公司的环境投入就没效益。这也是许多公司不愿意自觉承担环境责任，尚处于观望阶段的主要原因。

^① 工锐生,程广云.经济伦理研究[M].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45.

^② 刘帮成,余宇新.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新要素:环境管理[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1(5):78.

^③ 谢芳,李慧明.企业的环境责任与环境绩效评估[J].现代财经,2005(1):40—2.

^④ 同①,第79页.

2.2.3 经济及环境制度约束力存在局限性

2.2.3.1 政府环境执法不到位

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缺位主要体现在立法、管理、监督、宣传、财政支出等方面的缺位。最明显的是现行《环境保护法》没有真正体现预防原则，仅限于污染防治的狭义层次，生态保护内容仅对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做了8条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的规范和有关制度的支撑。由于缺乏配套的法律措施和最基本的原则性规定，面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环保部门无法可依，缺乏相应的处罚依据和处罚标准。同时，由于缺少对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者不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问责条款，使得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一遇到冲突，往往是环保让位于发展。

因此，在环境制度不健全、甚至环境制度缺失的条件下，市场主体为了利润最大化，必然会忽视环境保护，从而影响经济与环境和谐关系的建立。

2.2.3.2 地方政府环境法律意识淡薄

一些地方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经营，过度保护所属企业，甚至有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些不利于环境执法的地方保护政策，认为开展环境保护必然会制约经济发展，一旦环境违法事件发生，在“宁要有污染的发展，不要不发展的环保”思想主导下，总是袒护违法企业。正如吴敬琏所说：各级政府仍然掌握着配置土地、资金等重要资源的过大权利，同时行政定价制度造成的土地等自然资源，信贷、劳动力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的严重扭曲和低估，不能真实反映环境的价格。

2.2.3.3 缺乏有效的经济刺激制度

第一、税制的环保程度低

我国的税制中，与环境资源有关的税种主要有资源税、消费税、城建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等。但是，我国对煤、石油、天然气、盐等征收的资源税，其目的是调节在中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公司因资源本身的优劣条件和地理位置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不是为了促进国家资源合理有效的开发和使用，因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环境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都没有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

第二、环境补贴制度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

目前我国投入在环保领域的补贴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①，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污染控制活动的给予直接财政补贴，制订了与此政策相配套的法规。除直接补贴外，不少国家采用间接补贴的方式鼓励对资源的保护。具体手段包括减免税收、比例退税、特别扣除及投资减税等形式。

人们注意到，导致环境问题的因素一方面是环境资源利用的外部不经济性问题，即负外部性问题。却常常忽略，保持良好环境、预防污染、积极治理环境的行为具有正外部性问题，即他人的搭便车问题。一些企业原本具有良好的环境行为，结果由于仅仅是增加了生产成本却不能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便严重挫伤其积极性，导致许多企业不愿自觉承担企业环境责任。

第三、未能建立有效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存在着资源无价、原料低价、产品高价的扭曲价格体系，原料生产与加工企业凭借对环境资源的无偿或低价占有获得超额利润，环境资源却没有得到补偿。现有的资源费补偿费主要是针对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收费的出发点是针对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和经济有用性，并没有考虑到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比如森林的净化空气、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在将其砍伐用作建材时，也随之消失，这部分生态价值却没有通过市场以价格的形式体现出来。虽然，我国实行了排污收费政策，但仅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而且收费标准低，使用效率差，特别是没有要求生产开发者对生态功能的破坏实行任何补偿，因而影响了生态政策的执行效果。

2.2.4 消费者素质偏低，绿色消费需求不足

入世后我国广大消费者的素质、绿色消费意识和环境意识已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如对一些城市的调查显示，80%的消费者希望购买绿色产品。但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经济文化等水平的差异，全国总体而言，消费者整体素质偏低，长期形成的消费意识还根深蒂固，绿色消费和环境保护意识仍比较薄弱。因而，大多数企业的营销目标尚停留在刺激消费、追求消费数量增加的阶段，没有树立绿色营销观念，将企业自身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有机结合。

^① 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对能源的生产公司给予税收减免。如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都对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以及核能的开发研究给予税收减免。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对环保节能的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实施比例退税、特别扣除以及投资减免等政策。

第三章 构建和谐社会与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

党的十六大之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新时期的发展要求,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世纪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一重要决策对我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深远影响。构建和谐社会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按照社会组织理论,构建和谐社会涉及各个主要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包括执政党和政府组织的社会责任、企业组织的社会责任、事业组织的社会责任、民间社团的社会责任和城乡基层社区的社会责任等。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企业作为社会物质生产的组织载体,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者和创造者,而且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负有不容置疑且不可推卸的责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社会建设的目标。科学发展观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针。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胡锦涛同志对此作了深刻的论述:“全面发展,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要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是满足这一条件的重要因素。企业如何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们需求同时不破坏自然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当今社会人们关注的热点。

3.1 构建和谐社会与理论创新

3.1.1 和谐社会的内涵

朱力教授认为,和谐社会是对整个社会系统而言的,不是针对社会的部分而言的。^①社

^① 朱力.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J].南京社会科学.2005,(1): 47-54.

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和部分都紧密联系,互相协调,整个社会才能始终保持有序和谐的状态。从要素的社会结构角度讲,和谐社会就是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关系的稳定、协调和有序。从主体的社会结构角度讲,就是让社会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和谐社会就是社会结构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这是从社会整合功能的角度来表述的一个概念。

社会学教授吴忠民认为,和谐社会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物保持着一种协调的状态,包括社会同自然环境之间的协调、社会同经济之间的协调、社会同政治之间的协调、社会同文化之间的协调等。实际上,广义上的和谐社会几乎就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全部内容。狭义上的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层面本身各个环节、各种因素以及各种机制之间的协调,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一个相对单项的问题。我们现在所谈论的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狭义上的和谐社会。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宜将和谐社会概念泛化地处理,即将各种发展的结合说成是和谐社会。在区分了广义和狭义的和谐社会的前提下,我们就可以对和谐社会进行界定了。简单地说,所谓和谐社会就是指,社会的各个群体能够实现良性的互动,整个社会能够表现出一种公正的状态,社会能够实现安全的运行和健康的发展。

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教授认为,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社会结构合理,社会各个阶层都能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社会各阶层互惠互利,各自的利益都能得以基本满足,各阶层间的利益关系能够不断得到协调,没有身份歧视,每个社会阶层之间相互开放,社会流动畅通,公平公正,社会事业发达,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各阶层人民有共同理想,讲诚信,守法度,民风醇正,社会各阶层关系融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稳定有序的一个社会。^①

“和谐”是一个浸透着中华文化精神的词汇,“和谐社会”是一个包容面很广的社会系统概念,概括地说,它是社会结构合理、社会资源共生、行为规范和社会运筹得当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既涉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既要解决好生产力层面的问题,又要解决好生产关系层面的问题。最终我们要建成一个社会公平公正、民主法治、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生机、朝气蓬勃、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社会。

^① 宋宏.构建和谐社会:内涵与背景——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教授访谈录[J].经济师. 2005, (2): 4-5.

3.1.2 树立科学发展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透析这一要义所体现的发展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内涵着和谐发展观、和谐价值观、和谐实践观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创新性思考。

和谐发展观,旨在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树立和落实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以全面发展、统筹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战略导向,构建一个多元兼容、发展有序、相互协调、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和谐发展观的核心及其功能意义,在于引领人们如何正确地去认识发展的问题,如何科学地把握发展的进程,如何全面地体现发展的要义。在发展观上,使政府、社会组织、社会成员在发展观念、精神状态、行为特征、文化践行等方面,与和谐发展观的要求相适应,在充满理性的思考中,消除发展中存在的不和谐因素,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和谐价值观,意蕴着以人为本的价值期求,相对于发展坚持从人本价值取向出发,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一种公平正义、相互信任的文化氛围和民主法治、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在这个意义下,发展的价值创造过程,不是以物为中心,而是以人中心,发展的价值体现也不再是单纯追求发展,而是一切为了人的发展而发展。在价值观上,主张以人为本,拒斥以物为本,追求社会和谐、反对社会动荡,通过不断消除非人本、非和谐的发展价值取向,引导社会把满足人的基本需求、人的能力发展和人性的自我实现作和谐实践观,内涵着从实践角度全面推进社会和谐的先进理念,以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发展的终极目的,把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和价值取向融入发展、贯穿始终。

和谐实践观,内涵着从实践角度全面推进社会和谐的先进理念,以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为出发点,在实践中统筹区域发展、兼顾城乡发展、协调贫富发展,在发展中推进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互相协调,在协调发展中让发展的成果惠及人民。和谐发展的实践性表明,和谐和稳定是现实发展的重要基础,能力和责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它首先要求政府和职能部门要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政府和社会各届要增强构建和谐社会责任。在践行和谐发展观、和谐价值观的过程中,通过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提高和谐社会责任的增强,去协调社会各方利益关系,调整和优化社会结构、改进和完善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世纪、新时期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适应这一发展要求首先要更新已有的观念,这就需要全国各行各业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在实现增长方式

转变过程中确立和谐的发展理念、明晰和谐的价值取向、谋求和谐的实践效果。体现这一发展宗旨,需要调动一切积极的力量,需要全社会共同担负起这一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

3.2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企业环境社会责任

社会和谐,企业有责。任何一个企业,对于推进社会的有序发展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的经营形象,既是历史发展的经验,也是未来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①

在当今社会,企业不再仅仅作为单一的“经济人”角色而存在,而是一个具有“经济人”和“社会人”双重身份的社会主体。企业既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也是与社会发展休戚相关的社会组织。在社会中不仅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也需要承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义务。换言之,和谐社会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外部环境,而企业是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企业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为自身创造经济收益,而财富的创造力和经济收益增长的稳定性,又很大程度上要受到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以及人文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与构建和谐社会是相辅相成的。

3.2.1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是和谐社会的发展要求

企业社会责任是构建企业与社会和谐关系的一种基本思想。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源于西方,却暗合于我国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国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复杂而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方方面面,需要全党和各级政府、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形成促进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表明构建和谐社会是社会组织、各阶层人员的共同任务。

在和谐社会构建中企业肩负着重要的使命,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企业是当今社会最主要的社会成员之一,也是除政府以外的最有力量、最有权威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第二、社会和谐企业有责,企业发展离不开和谐社会。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的企业,对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促进社会发展,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企业只有自己回报社会为己任,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第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载体,是社会就业的主渠道,没有企业稳定与发展,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第四、企业是社会细胞,社会赋予了企业生存的权利,根据责权对等的原则,有权利就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第五、企业社会责任的观念在我国虽然还

^①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没有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所普遍接受,但随着 SA8000 和 ISO14000 等企业社会责任体系逐渐嵌入国际市场规则,不少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已经感受到企业的社会责任是现实的要求。

3.2.2 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

社会和谐发展是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是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在我们创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和谐社会必须在一个适宜的生态环境中才能保持发展,“生态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石,没有生态和谐的社会不是真正的和谐社会。而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中扮演了主要角色,是破坏环境的“罪魁祸首”,企业活动所导致的负效应如环境污染、资源开发等公害,其实质是将企业成本的一部分转嫁给社会,并对社会生活的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现实的和未来的负面影响,大大阻滞了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企业必然不能回避和推卸对人类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因而,企业在消除环境污染、节约自然能源中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发挥更加主动积极的作用。

3.2.3 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是企业和谐发展的核心内容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指出:“强化企业和全社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责任”。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如果不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无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也无法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由此必然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面对 21 世纪生态文明的历史潮流,企业必须从经营思想和经营战略上一次根本性的变革,一是从过去逃避、抵制和被迫承担环境治理的社会责任,转变为积极主动地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二是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的核心内容和经营的中心环节,把企业盈利活动建立在环境保护的基础之上,为实现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三是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资源和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进入新世纪后,世界各国都对生态文明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重视,主动承担环保方面的社会责任,不仅能获得一张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巧妙突破种种贸易和市场壁垒,且对于快速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进入和拓宽国际市场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2.4 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遵循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未来社会生产领域中人的自由问题时曾明确指出, 社会生产必须遵循对人的自由和人文关怀的原则, 必须遵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原则, 必须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协调的原则。^①

马克思也指出, 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 构成了贯穿于人类及其社会发展的始终的“永恒的必然性”, “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 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 必然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 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 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 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 他都必须这样做。”^②

可见, 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具体的、历史的和谐, 人类需求的满足应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任何人类对自然界的过度索取都是不可取的。人类的生存发展依赖于自然, 同时也影响着自然的结构、功能与演化过程。

工业化以来, 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 人类已处于主动地位。当人的行为违背自然规律、资源消耗超过自然承载能力、污染排放超过环境容量时, 就将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 造成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因此, 人类为了持续发展, 不断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 必须充分认识自然规律, 主动调整自身行为,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3.2.5 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符合环境正义

从正义运作的两种途径分析, 环境正义应包括平衡的环境正义与分配的环境正义。所谓平衡的环境正义, 乃是指环境损害与环境利益应当是对等的, 即任何人或团体在获取环境利益的同时, 必须对因此而造成的环境损害负责。企业不能只利用环境资源而不保护环境资源, 其应该树立环境道德观念, 承担环境道德责任, 将环境损害计入成本, 兼顾环境与经济利益。

所谓分配的环境正义, 主要是指环境利益在社会主体之间的平等分配。这里的社会主体既包括同代人也包括不同代人, 环境利益主要指向与环境相关的自由、机会、收入、财富、自尊等。按照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 社会应平等的分配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 同时尽量平等的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 坚持各种职务和地位平等的向所有人开放, 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的不平等分配, 任何人或团体除非以一种有

^① 马克思. 资本论[M]. 人民出版社, 197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5 卷[M]. 人民出版社, 1975: 926-927.

利于最少受惠者的方式谋利，否则就不能获得一种比他人更好的生活。^①在这样的正义原则支配下，环境利益应公平地分配给所有的人。如果有不平等的分配，也只能有利于享受环境利益最少的人或遭受不公平的环境损害的人，否则，这种分配就违背环境正义。而且，这种环境利益的分配正义也同样适用于代际人之间，每一代都要为后面的世代储存环境，不能只顾现在而不管未来，^②即当代人应该为后代人享受其环境权益保存足够的选择、良好的环境质量和充分的接触和使用渠道。^③在这样一种环境正义理念指导下，企业不仅应该承担环境法律责任，如通过环境税费的国家征收，在同代人、不同代人之间重新分配环境利益；而且应该承担环境道德责任，通过企业内在的自我环境约束，尤其通过企业的环境捐赠，使享受环境利益最少的人或遭受不公平的环境损害的人获取环境利益，以实现社会的相对环境公平。

环境正义，其核心内容包括环境资源享用的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代内公平，一般指代内的所有人，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对利用环境资源和享受清洁、良好环境均有平等的权利。^④而代际公平则是指各世代都有义务保证其留给未来世代的地球自然和文化资源质量不比其接受这些资源时有所下降。它包括了保护选择、保护质量和保护获取三个原则的内容。^⑤因此，环境正义，意味着世世代代的人都应将环境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视为其正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实践中加以追求。

可持续发展的客观依据就是环境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其基本思想是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注意保护资源和改善环境，在满足当代发展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使发展能够持续下去。约翰·罗尔斯指出：当一个合理的储存率保持下去时，每一代（可能除了第一代）都可以获得好处。一旦积累的过程开始并继续下去，它就对所有后继的世代都有好处。^⑥

面对当前严峻的环境问题，人们已经认识到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在一定条件下，各种自然资源都不是取之不尽的，其数量都是有限的。环境资源的稀缺性即环境资源的数量是固定的，而人类的需求是无限增长的，由此，我们人类必须有效的利用环境资源，提高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不能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必须节约使用环境资源，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① 罗尔斯.正义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7.

^② 罗尔斯.正义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5.

^③ 王曦.国际环境法[M].法律出版社,1998:105.

^④ 张梓太,陈泉生.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M].法律出版社,2001:5.

^⑤ 汪劲,于方,工鑫海译,爱蒂丝·布朗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M].法律出版社,2000(12):41—42.

^⑥ 同①:289.

综合所述,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民主法制、公平正义、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而且是一个需要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的和谐,才可能实现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永续发展的目标。

第四章 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之径—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由于传统经济模式存在的弊端及随之带来的日益恶化的生态危机,人们对该模式进行深刻反思与检讨。人们意识到,传统发展理论在将人类文明大大向前推进的同时,也将人类逐渐引入与自然界全面对抗和尖锐对立的时代。随着人类对于环境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从单纯的环境治理,认识到环境是与经济活动、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密不可分,正确地认识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才能真正使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70—80 年代环境保护运动的兴起正好表明了企业社会价值观念的转变—即从追求经济增长转为追求环境、社会、经济目标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观是力图通过一系列变革传统经济模式的战略及具体措施,协调经济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整体效率的最大化。循环经济就是诸多战略构想中的一种,作为一种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新型经济发展模式,循环经济成为世界各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必然战略选择。

4.1 传统经济模式是一种非理性的发展观

传统发展观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持续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近 30 年中,它一直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发展战略。

传统经济模式是一种由“资源—产品—污染排放”所构成的物质单向流动的线形经济,在这种模式中企业以越来越高的强度把地球上的物质和能源开采出来,在生产加工和消费过程中又把污染和废物大量地排放到环境中去,对资源的利用常常是粗放的和一次性的,通过把资源持续不断地变成废物来实现经济的数量型增长,导致了許多自然资源的短缺与枯竭,并酿成灾难性环境污染后果。我们可以将传统的经济模式概括为:自然资源—粗放生产—过度消费—大量废弃—末端治理。

传统经济模式的生产观念是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财富,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这不仅导致了在社会经济数量上的不可持续增长,也严重影响了社会发展在水平和质量上的改善,

因此,传统发展观在发展的内涵认识和发展问题的基本观念上存在一些非理性的思想^①倾向。

^① 陈向义.传统发展观的前提批判[J].社会科学.2003(4):87-90.

4.2 循环经济是企业实现环境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

环境是人类从事生产及生活的物质基础，只有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下，企业才有可能得以永续发展。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企业不应仅是一个为股东利润最大化服务的“经济人”，还应是努力增进社会利益，使得个体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相协调的“社会人”，甚至还应是一个将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融入到生态的整体利益中去，并将生态的整体利益作为企业生存发展最终要实现的目标的“生态人”，遵循生态学规律，自觉主动地承担起保护环境节约使用资源的社会责任，克制自己对环境无限制索取的欲望，从长远角度出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在物质不断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实现自身经济效益，将经济系统和谐地纳入到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中，实现全社会经济生活的生态化、和谐化。

循环经济的提出，成为目前企业实现永续发展，迎合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对经济发展的要求这一目标最为合适的手段与模式。

循环经济的提出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恰到好处地承担环境责任提供了实现途径。其倡导企业改变传统的环境保护观念，要求企业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从源头起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物质质量，以不同方式多次反复使用某种物品和废弃物的资源化目的，在“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反馈式循环过程中实现“最佳生产、最适消费、最少废弃”，即实现自然资源的低投入、高利用和废弃物的低排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均实现最优化。因此，循环经济也对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

4.2.1 循环经济的内涵

“循环经济”一词，是由美国经济学家 K·波尔丁在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于 2004 年提出了循环经济，要构建集约型社会，以转变传统的粗放型经济模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资源枯竭之危机。根据我国国家发改委对循环经济所下的定义，循环经济是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再循环(Recycle)”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

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一种经济增长模式。^①

循环经济的生产观念是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尽可能地节约自然资源,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循环使用资源,创造良性的社会财富。在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观要求遵循“3R”原则:资源利用的减量化(Reduce)原则,即在生产的投入端尽可能少地输入自然资源;产品的再使用(Reuse)原则,即尽可能延长产品的使用周期,并在多种场合使用;废弃物的再循环(Recycle)原则,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排放,力争做到排放的无害化,实现资源再循环。

由此,我们可以将循环经济模式概括为:自然资源—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再生资源。

4.2.2 循环经济模式中的观念更新

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还处于初级阶段,虽然企业们在生产经营中已开始注意到承担环境责任的重要意义,然而大部分企业的环境素质还不够高,受传统思维模式的严重影响,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以种种方式来掩盖他们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这是不容我们回避与逾越的现实。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循环经济中强化企业环境责任,笔者认为,推行循环经济模式必须要有一个全新的思路,对以往旧有的一些观念进行变革与更新。

第一、从“末端治理”向无污染、无废物排放转变。

受传统“末端治理”范式的影响,现行相关法律强调企业尽遵守相应的环境标准、污染预防与治理的责任就可以了,明显地体现着污染末端治理,废物最终处理、处置的思想。所以“先污染破坏后治理”就成为了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当然选择,而无法从长远出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保护环境。

然而,这显然不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企业环境责任就是要求企业在生产前或生产后对资源的充分利用,注意到环境因素。因此,在推行循环经济模式中我们应当实现从污染物排放、废物排放的末端治理向无污染、无废物排放的方面转变。

第二、建立“资源有价”的观念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认为,自然资源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没有人的劳动凝结其中,因此它是没有价值的。^②正是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过去各国普遍选择了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粗放型生产方式。

^① 大地:循环经济,中国经济发展“关键词”[EB/OL].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② 郭艳华.走向绿色文明[M].中国科学出版社,2004(7):130

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是由具体劳动创造的;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由抽象劳动创造的。现在我们的环境资源仅仅依靠自然界的自然再生产已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需求,人们必须付出一定的劳动,参与自然资源的再生产过程和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环境价值就是人们为使经济社会发展而与自然资源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持平衡和良性循环而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自然资源是有价值的。

建立“资源有价”的观念,使人们尊重自然,最合理地、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使自然资源永续地服务人类。

第三、建立绿色营销观念

随着“保护环境、崇尚自然、促进持续发展”的绿色时代的到来,对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绿色营销观念要求企业顺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注重地球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以实现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社会利益及生态环境利益的统一。为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企业的营销活动需要树立绿色营销的需求观。企业在从事营销活动时不仅要发现需求、满足需求,而且要引导需求,应积极主动地引导消费者进行合理消费,树立新的伦理观、价值观,避免不合理需求引发的不合理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引起自然资源的浪费和损耗、生态环境的恶化,以及人的异化,造成人与自然的对立、人与人的不和谐。这是符合循环经济发展思想的最佳营销模式,对促进企业尽环境责任也是一种支持。

4.3 珍爱资源、保护环境—优秀中国企业的环境目标

4.3.1 中远集团:履行“全球契约”,建设和谐企业

中远集团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成员,致力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目的、有计划地主动承担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4.3.1.1 中远集团方针

中原集团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将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概括为:正确决策、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建设和谐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和“全球契约”,实现企业价值与

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集团决策层充分认识到，必须把对社会和环境的高度关注融入到企业的日常运营中，是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社会责任成为所有运营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才是一个优秀的企业公民。

4.3.1.2 中远集团环境业绩指标

中远集团制定了环境目标为“全面管理、珍爱资源、保护环境。致力环境保护，珍爱地球资源，以一个社会责任承担者身份，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活动，主动改善企业的环境保护系统”。

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方面，中远集团所有的航运公司和船舶管理公司建立并通过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建立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体系。

作为一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将采取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增长方式，最大限度消除浪费，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融入企业文化，不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顾客信任，社会赞誉，在行业内外树立了良好口碑，同时推进了自身的全球化经营和发展，经营业绩屡创新高。

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提高中远集团主业竞争力研究》报告指出：中远创造了航运主业综合竞争力快速提升的奇迹，并具有发展实力、发展潜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是我国最优秀的运输企业集团。

4.3.2 首钢的绿色战略和可持续发展

首钢曾经是首都环境污染的大户，作为一个老的大型冶金企业，可以说，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部过程，从大气到排水，都存在程度不同的污染，一些专业人士认为问题积重难返，首钢只有搬迁，别无出路。但是，首钢在环境保护和治理上的决心是大的，措施是多方面的，经过长期不懈地努力，成效也十分显著。

4.3.2.1 以绿色战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首钢可持续发展观的建立，是随着企业对环保工作的不断深化认识和实践，逐步发展、建立起来的。首钢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理解，由被动转向主动，由不自觉转向自觉，向更深的层次、更高的要求发展。其核心内容：

一是企业的发展目标，由单纯追求效益的取向，转变为追求企业的全面发展，将自身的发展融入区域经济的发展之中，谋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二是企业竞争力的内涵，不仅体现在产品的价格、质量和服务上，还要体现在为改善社会环境作贡献上；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是首钢作为大型冶金企业集团，应当承担着三个方面的社会功能和责任，即企业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钢铁材料，是钢材生产基地；要实现能源转换的功能，包括充分利用和节省能源，回收二次能源，为社会供应能源，是能源转换的基地；要在自身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同时，充分利用冶金工艺技术消纳城市废弃物，为改善社会生态环境作贡献，是消纳城市废弃物的基地。

人类进入21世纪，世界正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对中国企业来说，面临两大挑战：

一是经济全球化的挑战。经济全球化意味着市场的全球化，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中国企业的竞争对手不仅是国内同行，更要直接面对竞争实力更加强劲的世界级跨国公司。因而，必须积极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提高国际、国内的市场竞争能力，推行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国家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二是国内市场变化的挑战。近些年，市场需求已由数量转向质量、品种和服务。只有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战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生存和发展。而推行循环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只有推行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只有可持续发展，才能使企业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

首钢的教训对许多企业，特别是环保意识不强的企业也是一个警示：老企业，不管规模大小，只要认清形势，下大决心，再大的困难也能解决。企业环保已经是一个绕不过的问题，谁污染，谁治理，天经地义，责无旁贷。一些污染严重至今还没有积极行动的企业应幡然醒悟，深刻认识环境治理的紧迫性和长久性，切实制定企业环保战略。反之，只顾生产不管环保，终究要付出沉重代价，造成巨大的损失。

参 考 文 献

(按引用先后顺序排列)

- [1]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法律出版社, 2002: 41-42.
- [2] 中国企业联合会全球协议网站 <http://www.cec—ceda.org.cn>
- [3] Oliver Sheldon.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M].1924: 74.转引自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M].法律出版社, 1999 (3): 2.
- [4]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M].法律出版社,1999 (3): 6.
- [5] 「日」金泽良雄,刘瑞复译.当代经济法[M].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105) .
- [6]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与公司的社会责任[J].法学研究.1998, (5) .
- [7]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M].法律出版社, 1999: 3.
- [8] 张士元.论公司的社会责任[J].法商研究.2001, (6)
- [9] 王红一.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103.
- [10] 马燕.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J].现代法学, 2003, (5) .
- [11] 白平则.论公司的环境责任[J].陕西师范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2004, (2) .
- [12] 石友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成本与可持续发展战略[J].武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5):549 — 554.
- [13] 阿奇 B.卡罗尔, 安 K.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0:38.
- [14] 袁家方.企业社会责任 (M).人民出版社, 1991:126.
- [15] 卢代富.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创新[J].公司法律评论, 2002:34.
- [16] 钱易, 唐孝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M].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87-190.
- [17] 李洋, 王辉.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动态发展与启示[J].现代财经, 2004(7):24-25.
- [18] 贾生华, 陈宏辉.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方法述评[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5):30 — 32.
- [19] 杨关.市场化—企业治污的必由之路.长江日报. 1999: 6 -7.
- [20] 余谋昌.惩罚中的醒悟—走向生态伦理学[M].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5:264.
- [21] 陈泉生. 环境时代宪法的权利生态化特征[J]. 现代法学. 2003 (2) :129.
- [22] 工锐生,程广云.经济伦理研究[M].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45.
- [23] 刘帮成,余宇新. 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新要素: 环境管理[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1 (5) :

78.

- [24] 谢芳,李慧明.企业的环境责任与环境绩效评估[J].现代财经, 2005(1):40 — 2.
- [25] 朱力.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J].南京社会科学.2005, (1): 47-54.
- [26] 宋宏.构建和谐社会:内涵与背景——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教授访谈录[J].经济师. 2005, (2): 4-5.
- [27]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 [28] 马克思.资本论[M].人民出版社, 1975.
-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 人民出版社, 1975: 926-927.
- [30] 罗尔斯.正义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5.
- [31] 王曦.国际环境法[M].法律出版社, 1998: 105.
- [32] 张梓太,陈泉生.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M].法律出版社, 2001: 5.
- [33] 汪劲,于方,工鑫海译,爱蒂丝.布朗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平衡[M].法律出版社, 2000 (12): 41 — 42.
- [34] 陈向义.传统发展观的前提批判[J].社会科学.2003(4):87~90.
- [35] 大地:循环经济,中国经济发展“关键词” [EB/OL]. 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
- [36] 郭艳华.走向绿色文明[M].中国科学出版社, 2004 (7): 130
- [37] Annie Feltham. Assessing Progress In CSR. 企业社会责任在中国.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281-286.
- [38] Milton·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s, 1970. 108-145.
- [39] K. Prahalad and G. Hamel. The Core Competency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0.
- [40] Carroll, A.B. A three-dimension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
- [41] R.Gunes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art of the Possible.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986.25.

致 谢

在我这篇硕士论文完成之际，首先向我的导师史瑞杰教授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本论文从选题、修改直至最后定稿都凝结着他的心血和智慧。同时还要感谢魏胤亭教授，以及张静副教授，他们对本文的写作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热情的帮助，令我受益匪浅，使我的论文得以顺利完成。

在我攻读硕士学位的三年时间里，不仅学到了导师的解决学术问题的方法和对科研工作的认真，他深厚的学术功底、严谨的治学态度、敏锐的学术眼光，以及高尚的学术风范这些对我今后的工作、学习和做人将是很大的帮助，师恩当铭记在心。

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和关心我的朋友们，他们对我寄予了很大的期望，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鼓励我、支持我，使我充满了信心和勇气去挑战困难，在此，我也要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发表论文情况说明以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发表论文情况

- 1、马克思主义与经济全球化. 时代人物, 2008, (10)
- 2、浅谈罗尔斯平等的自由观. 科学决策, 2008, (12)

学位论文授权声明

作者同意授权 天津商业大学 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 并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以供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